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1383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02日

商 标

心海数商

申 请 人 浙江心海无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尚万通城3幢1615A

代理机构 中财德祥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氧